

國立臺灣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下午14：00

貳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根樹(黃委員偉邦代)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偉邦、徐委員濟泰(請假)、黃委員立民、伍委員安怡、顏委員伯勳、張委員靜文(請假)、周委員崇熙、許委員聿翔、林委員晉玄

列席人員：謝秘書淑媛、邱舜稜

記錄：邱舜稜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：通過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學院BSL3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(105年5月31日召開，附件二)
- 二、醫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(105年6月14日召開，附件三)
- 三、105年截至7月29日止，本會透過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受理之案件：基因重組、生物材料異動及輸出入各25、32、37件。
- 四、105學年度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規劃：為維護校內生物實驗室安全，本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自8月26日起至12月18日共規劃7個場次，持續教育訓練自7月27日起每月辦理一場，共舉辦4個場次，除11月12日新進人員訓練將於醫學院辦理外，其餘均在本校環研大樓舉辦。
- 五、某系實習教室3月31日於生物操作台內，因酒精燈破裂導致延燒事件，依本校生物安全意外處理程序屬低度，已由當事人向實驗場所主管及本校生安會報告，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實習課程使用大腸桿菌(*E. coli*, K12)類等第一級危險群(以下簡稱RG1)微生物，或使用如沙門氏菌(*Salmonella*)等第二級危險群(以下簡稱RG2)微生物之生安管理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依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第五條：略以，操作實驗或執行職務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基因重組之新進人員，須經本校舉辦之生物性實驗安全教育訓練時數8小時，並測驗合格後，始得為之。且每年須取得生物安全持續教育4小時。

建議：

- 一、考量某些學科操作微生物為核心課程，建議由授課老師或助教接受完整的生物安全新進人員8小時訓練以及之後每年4小時的持續教育訓練；學生則由授課老師或助教做適當的生物安全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操作RG1微生物或基因重組實驗，建議須在BSL1實驗室操作，惟若建立及維護管理BSL1實驗室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可考慮操作RG1之場所須保留相關操作紀錄並備有緊急應變文件；而操作RG2微生物具有一定風險，建議須在合格之BSL2實驗室操作，惟若建立及維護管理BSL2實驗室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可考慮在操作RG2之場所建置生物安全操作櫃(以下簡稱BSC)及緊急應變文件，且每年將操作紀錄及BSC之確效檢查報告提送生安會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教育訓練如建議一，惟課程主題需與優良微生物學操作、個人防護具使用、生物材料包裝與運輸、生物材料風險及保安全管理、緊急應變等與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議題相關，且時數至少1小時。
- 二、各危險等級生物材料需在相對應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進行，如不符規定之實驗室需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改善。

提案二：為因應疾管署於106年度BSL2實驗室查核作業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疾管署已規劃於106年由台北市衛生局就設有BSL2實驗室之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工作，並已公告查核基準、查核作業手冊及BSL2實驗室自評表(附件四)。
- 二、因106年查核內容須填報105年之作為，為使BSL2實驗室能預先因應準備，建議將疾管署公布之BSL2實驗室自評表發予各實驗室自評備查，併入本年度校內定期舉辦之BSL2實驗場所訪視檢查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環安衛中心整理自評表中需要建立的文件列表提供實驗室參考；另邀請疾病管制署至本校講授自評表填報基準。

提案三：檢具本校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規範(附件五)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依本年度疾病管制署高防護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訂定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有關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中，生物材料相關申請案所檢附之研究計畫摘要，建議內容應明確說明生物材料使用目的、相關實驗操作及用量說明，且字數以A4一頁為限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玖、散會(15：30)